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97號

抗 告 人 邵淑華

相 對 人 邵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監宣字第197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」、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抗告人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抗告人逾期且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劉春美